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西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<u>.</u> 片	姓名		•• •		推薦之黨		經歷	政見見
1			蘇悦敏	60年1月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三信家商畢業	一、鏵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二、悦敏現在的里政服務進行式: 1、瑞西里社會福利服務單一窗口執行人。 2、瑞西里環保義工隊發起人兼執行秘書。 3、瑞西里守望相助隊顧問。 4、瑞西里里政APP查報修特別助理。 5、瑞西里服務團隊群組創始人兼召集人。	一、完成設置便民服務措施,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件,瑞西里鄉親不用請假也不必來回奔波,只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,直接向悅敏服務處遞件即可辦妥。  二、強化瑞西里服務團隊成立家庭支援互聯網,善用並結合村里互助、社區支援的力量和資源,奧援及照顧有所缺乏的里民及家庭。  三、為使老有所終及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,竭力照顧及謀求爭取里內所有低收入戶、中低長輩、身心障礙者、弱勢單親家庭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。  四、積極爭取完成里內各項建設工程,並重視民意反映案件,善用高雄市里政APP 採取「馬上辦」方式查報修,如路面坑洞、路燈損壞、路樹修剪、溝泥清疏、大型傢俱清運等立即獲得解決。  五、維護社區安全,注重環境衛生,關懷弱勢家庭,堅持「里民至上、建設優先、服務第一、打拚作伙來」帶領瑞西里向前行。  六、一本誠意寬懷熱忱胸襟與民,一心解決民瘼民疾民困民苦,一意服務建設鄉梓鄰閭,全心全力以赴做一個專職里長。
2			柯清洲	47年5月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雄市立苓雅國 民中學	一、瑞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二、瑞祥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三、瑞祥高中家長會副會長。 四、暖流基金會常委。 五、柯蔡宗親會宗長。	<ul> <li>一、改善社區環境衛生,提升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二、加強守望相助,增設監視系統維護治安。</li> <li>三、全力爭取老人福利及關懷活動。</li> <li>四、改善社區交通、道路維護。</li> <li>五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。</li> <li>六、協助本里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申請獎學金。</li> <li>七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案件。</li> </ul>
3			陳錦燦	42年8月17日	男	台南市	無	嘉義市私立明報 高級家事商業職 業進修補習學校 國中部畢業	二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理事。	一、爭取里內街道逐年翻新重舖,使瑞西里里民能有舒適心情。 二、爭取里內巷弄路燈全面更換LED燈具。 三、爭取里內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器材。 四、協調里內接管及屋後溝下水道工程。 五、關懷弱勢與長青長輩爭取物資不定期發放。 六、年節擴大舉辦活動,促進里民之交流。 七、創造和諧瑞西。 如幸運當選,定為里民認真服務,里民至上、服務第一。
4			黄振榮	62 年 6 月 24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正修科技大學企 業管理系 永達工專電機工 程科 瑞祥國中 樂群國小	三、前鎮區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。	<ol> <li>2. 輕軌沿線圍牆綠美化。</li> <li>3. 協助病弱家庭輔具申請。</li> <li>4. 協助勞健保加保作業申請。</li> <li>5. 建立憲德市場特色商圈。</li> <li>6. 建立家戶資源回收自主管理。</li> </o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588 瑞豐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腳踏車停車場左側前面 瑞興街99號(由康寧街進入) 瑞西里1-15鄰 原住民 1589 瑞豐國中活動中心一樓腳踏車停車場左側後面 瑞興街99號(由康寧街進入) 瑞西里16-24鄰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